中 标 通 知 书

计划备案号：ZCSP-安康市-2026-00687

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11:00对安康城区东坝汉江大桥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877500.00元）

工　期：30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管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东坝汉江大桥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6-00687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0915-323055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工程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895,564.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895564.23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B0213019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安康城区东坝汉江大桥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	1(项)	895,564.23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6-00560	东坝汉江大桥车行道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	895,564.2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6年06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将安康城区东坝汉江大桥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城区东坝汉江大桥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城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城市维护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8775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地址：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新天地3#1504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3212267	电话：/
传真：0915-3212267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6105011070420908888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康城区东坝汉江大桥钢构护栏除锈刷漆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保修为24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